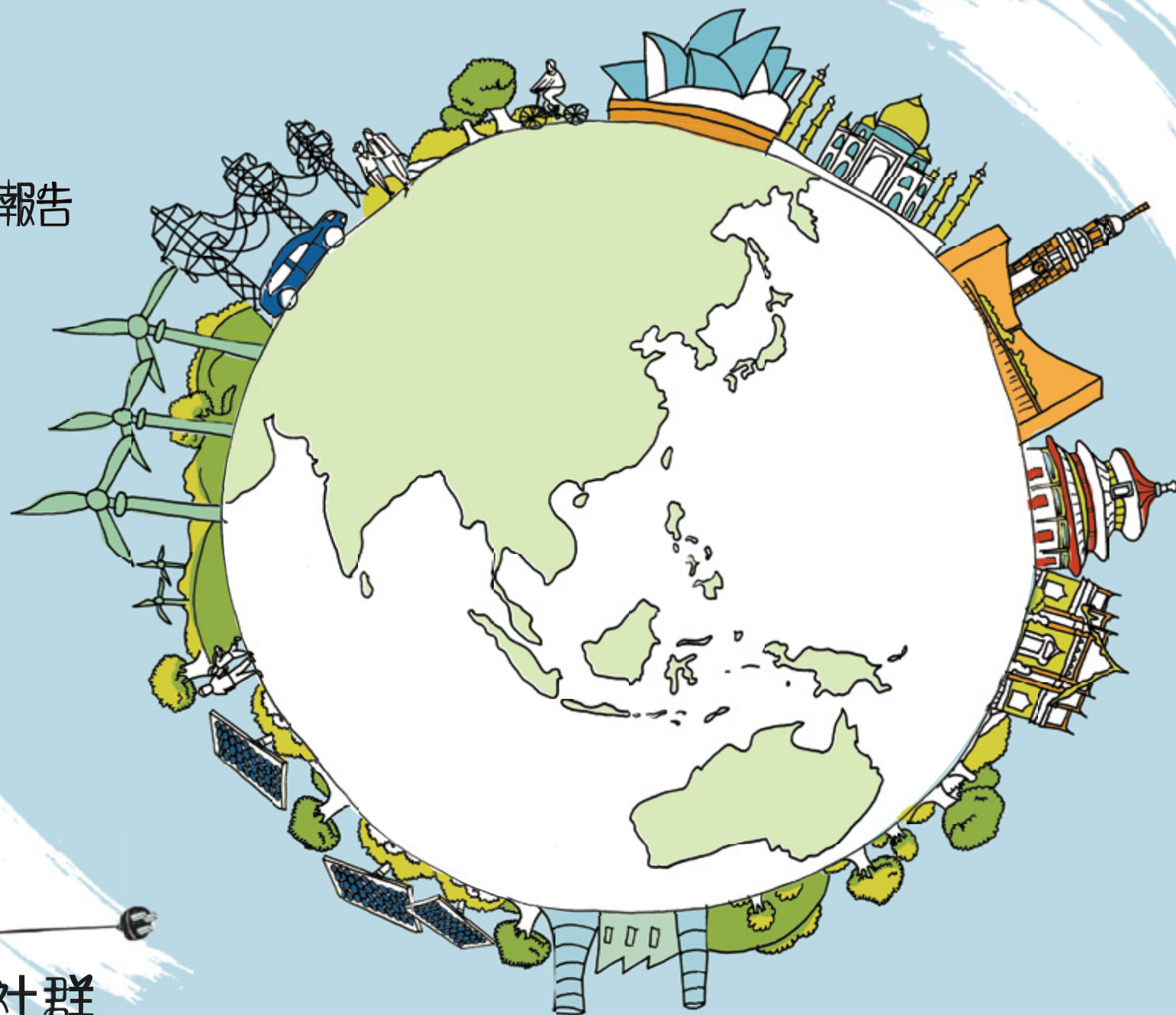


2015 可持續發展報告
精要



燃展動力繫社群

目錄

關於本報告	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2
我們的業務	5
我們的驅動因素	8
我們的策略	12
我們的管治	15
我們的表現	17
我們的展望	45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48

請透過以下方式，為我們提供您對這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意見。

提交意見表

請來函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海逸道 8 號

請傳真

(852) 2678 8453

請電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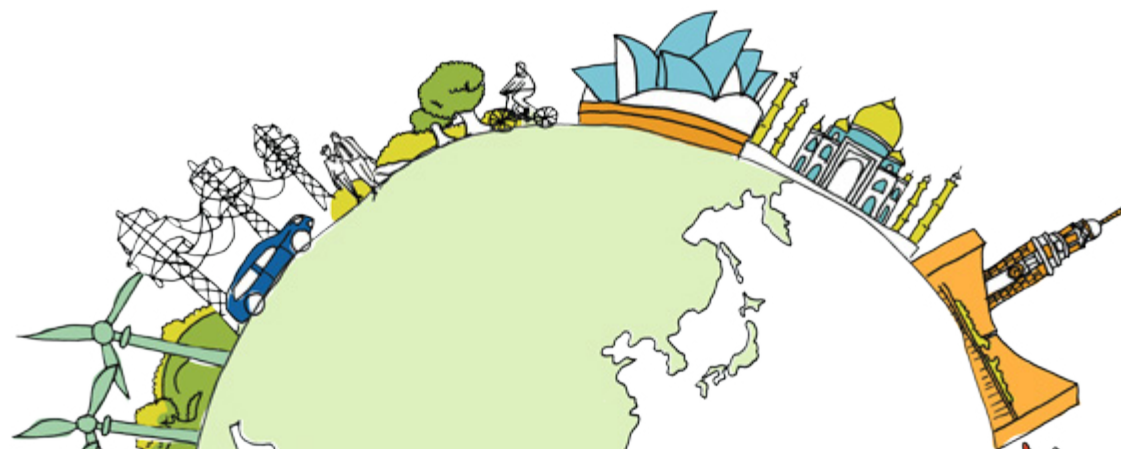
SRfeedback@clp.com.hk

關於本報告

我們匯報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至今已超過 15 年，期間報告的內容及格式均不斷演化，以滿足業務有關人士不同的期望。我們得悉與業務有關人士提出意見，熱切希望我們在按照優次編排《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所涵蓋的所有重大範疇上，更精益求精。有鑑於此，今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 精要》便把焦點放在我們透過更精進的關鍵性評估所識別的最重大範疇上。

本報告涵蓋中電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與集團的綜合年報同時出版。本報告包含完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所界定的公司界限內「最關鍵」的資料。《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4 指引及電力行業披露的核心選項，以及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 的要求編製而成。

一如往年，我們將會就《集團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或《年報速覽》網上版所收到的每個意見，向指定的一間或多間慈善機構捐贈 60 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 35 萬港元。今年受惠的慈善機構為「成長希望基金會」及「香港復康會」。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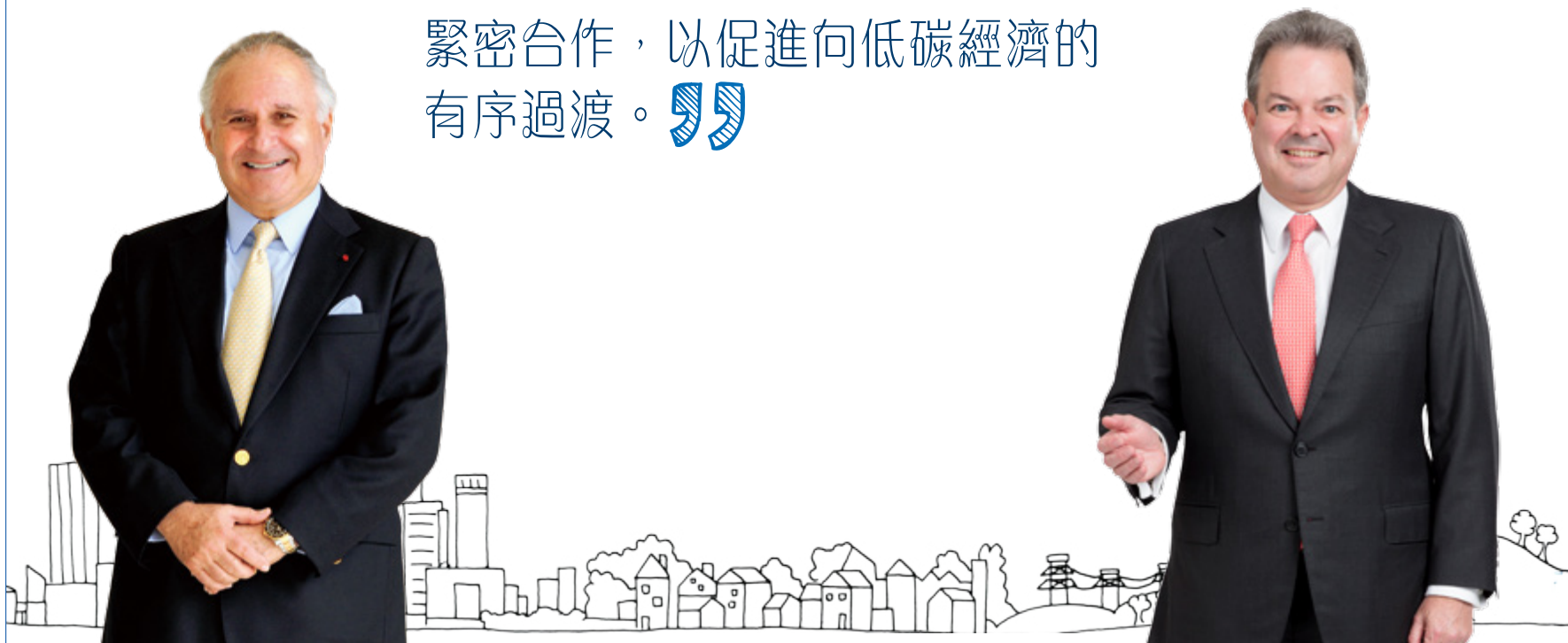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企業使命

我們經營業務有一個重要的使命，就是致力推動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日復一日，我們供應的能源有助提升生活質素，促進生產力，以及支援救急扶危的緊急服務。中電矢志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為此，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我們致力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 中電致力與各地政府及社群
緊密合作，以促進向低碳經濟的
有序過渡。 ”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可持續發展的改變

2014年，我們開始強化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管治及組織結構，並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投入，標誌著我們應對本身需求變化的一個新里程。在努力提高效率及效益的同時，我們更加重視創新。我們正建立這方面的能力並開始重訂方針，以更好地把握行業轉變所帶來的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的改變

於去年12月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次締約方會議(COP21)上，195個國家達成「巴黎協議」，並取得一項歷史性成就。該協議為許多國家的低碳發展計劃提供了迫切需要的清晰方向。然而，該協議要得到落實，各方仍需作出不少努力。商界與政府必須攜手合作，因應個別能源市場的狀況，為其服務的社群制訂進取而務實的計劃，務求在安全、合理價格和環境因素方面都取得平衡。

轉型的過程複雜，往往需要我們作出艱難的選擇。目前，世界很多地方仍依賴最廉宜及最可靠，但碳排放總量最高的化石燃料發電。太陽能和風能是最潔淨的發電方式，但這些天然資源供應時斷時續，而且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量波動會對電網造成相當的技術挑戰。透過關閉化石燃料發電廠來減少排放量，牽涉的問題也非常廣泛。中電深信，所有政策都必須兼顧各方面的考慮。

簡而言之，政策應透過鼓勵提升能源效益和發展可再生能源及低碳項目，推動有序合適的過渡過程，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安排現有電廠停運或退役，藉此解決現時的減排問題。為配合我們《氣候願景2050》中的目標，中電期待與政府及社區緊密合作，促進邁向低碳經濟的有序發展。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可持續發展原則

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 的公布，鼓勵我們制定新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中電現時的可持續發展架構行之有效，不但幫助我們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意義，並有助內部協調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的共識。昂首向前，我們需要專注處理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中之重，以繼續滿足業務所在社區不斷轉變的冀望。在新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基礎上，並在適時的情況下，我們會訂立在集團層面上更具策略性的目標。

新可持續發展原則涵蓋四個重點範疇：經濟可持續性、我們的人才、我們的環境及我們的社區。今年，我們還進行更精細的關鍵性評估，以根據新可持續發展原則，進一步編排這方面的工作優次。《可持續發展報告—精要》只會著眼最重大範疇，而全面的網上版除了載列最重大範疇外，亦將涵蓋所有重大範疇。

邁向可持續發展的低碳未來

按目前的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以外的投資項目，有一半屬於可再生能源。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到世界上有些地方仍然沒有電力供應。新興市場對價格相宜的電力需求仍會持續上升，因此當地政府還會有一段時間需要繼續興建燃煤電廠。我們認為，中電能利用發展高效能燃煤技術的專長，協助業務所在的新興經濟體，並將電廠對環

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集團將不忘履行長遠承諾，致力落實《氣候願景 2050》的措施，包括在 2020 年底前把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提升至發電組合的 20%，同時達成以科學為基礎的進取目標，於 2050 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從 2007 年的水平降低約 75%。

企業界，包括中電在內，必須與政策制定者及社區攜手，確保能源過渡進程井然有序、饒富成果。作為多年來亞太區電力行業的負責任投資者，我們已作好準備並願意接受這一挑戰。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藍凌志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中電自 1901 年起經營電力業務，總部設於香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擁有逾 80 項資產，目前是亞太區最大的電力資產投資者及營運商之一。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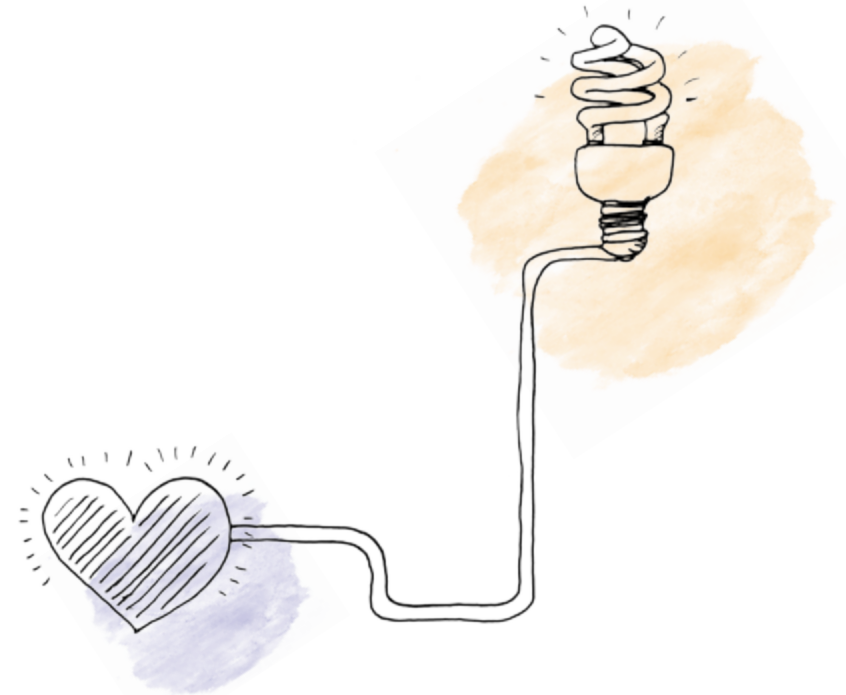
集團在亞太區各地聘用共 7,360 名員工，業務包括達 18,180 兆瓦的淨權益發電容量及 4,526 兆瓦購電容量；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發電項目，涵蓋燃煤、天然氣、核能、風電、水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在香港的輸電和高壓配電線路總長 14,963 公里，及 63,373 兆伏安 (mva) 的總變電站和副變電站合共 14,245 個；以及分別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業務，服務約 5.1 百萬個客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逾 800 億港元，市值為 1,660 億港元。

資產組合變化

2015 年，中電業務組合的主要變動包括：

- 在中國內地，
 - 北京一熱電廠雖然完全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但仍遵照北京市政府的通知而關停，以配合北京市政府減低空氣污染的努力，及
 - 新增加了 90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
- 在印度，新增了逾 190 兆瓦的風電容量，並已投入營運。
-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 完成出售維多利亞省的 Io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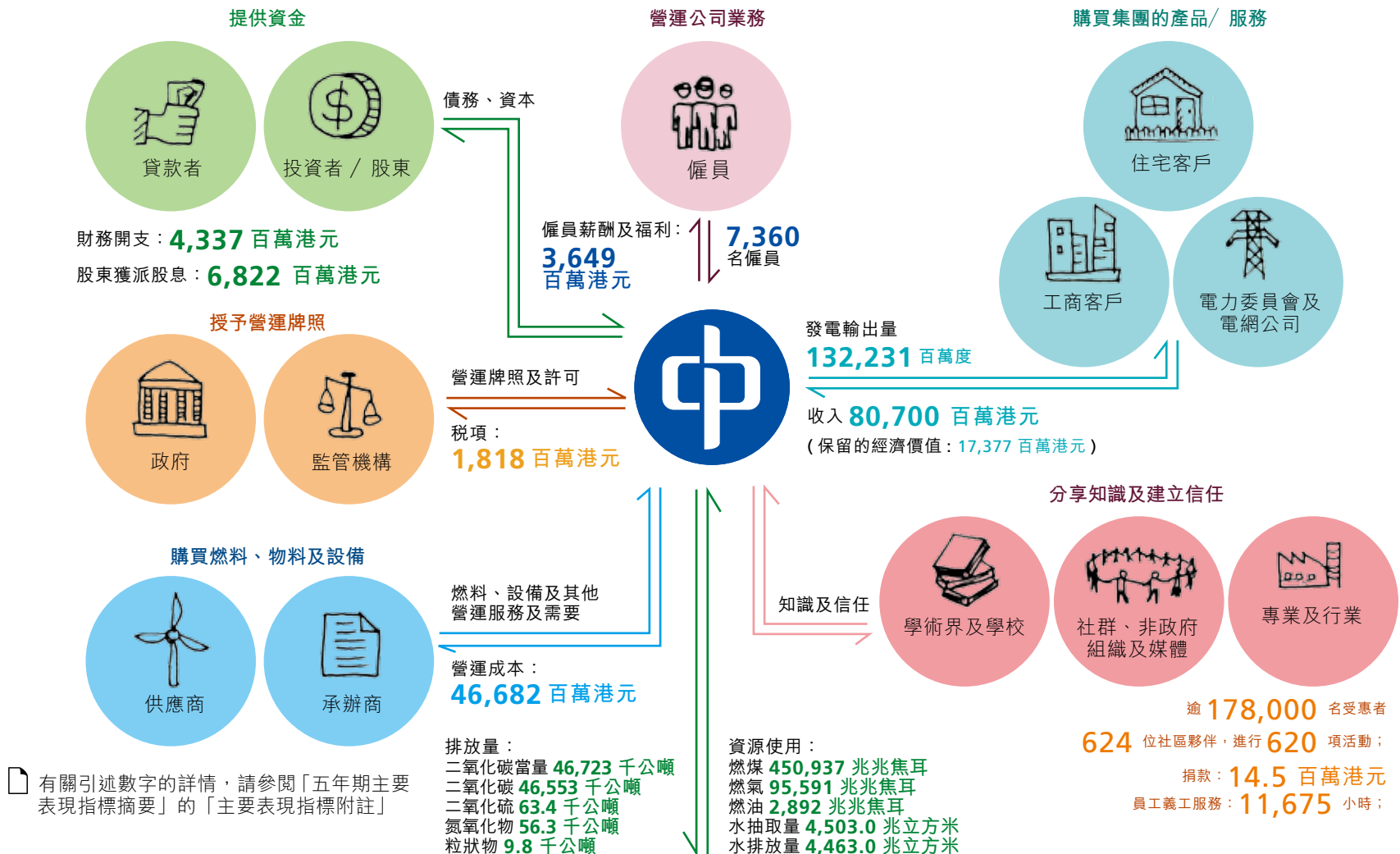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為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

中電的成功關鍵在於創優流程，把投入的各種資源，透過業務活動的轉化，為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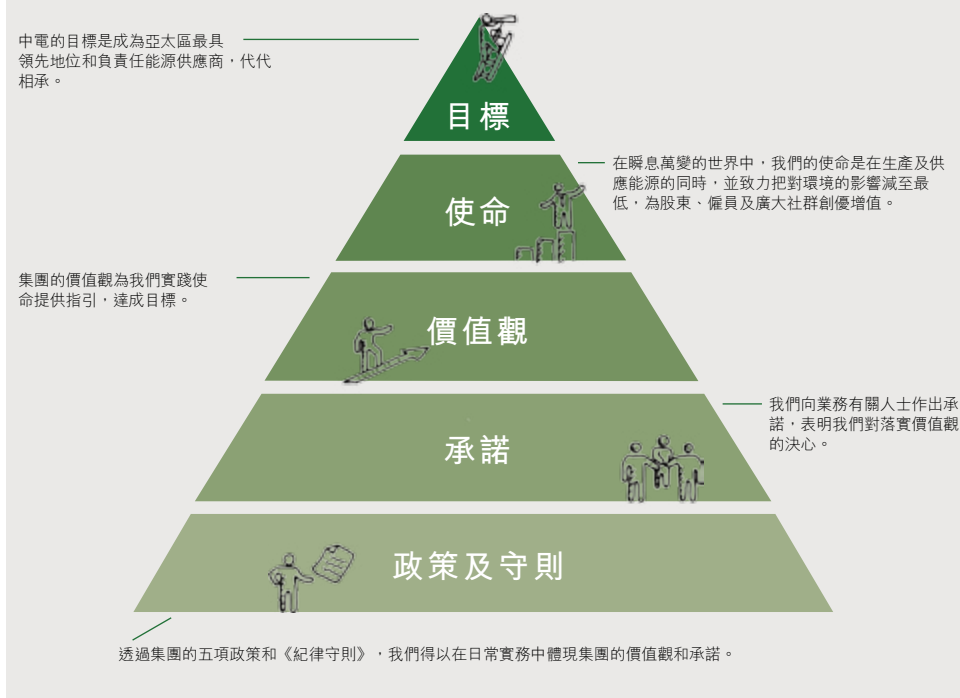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正受到多個因素推動，包括內部價值觀、不斷轉變的外界環境，以及在業務上所面對的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價值觀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和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這個使命，連同我們的價值觀以及對主要業務有關人士作出的承諾，構成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因。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價值觀架構。

我們的業務涉及長期投資及可長期營運的資產，往往長達數十年。我們相信集團經營業務的方式，必須符合社會責任及環保的原則。這不但是一種道義責任，而且符合商業利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不僅能為業務帶來長遠的投資回報，更可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營運地點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的價值觀架構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不斷轉變的宏觀環境

全球大趨勢

為了駕馭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我們必須留意全球大勢。我們愈能了解和洞察大趨勢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就愈能管控風險和盡握業務機遇。

人口及社會變化

隨著全球人口不斷膨脹，許多變化將會出現，例如人口老化、人口流動性增加，以及勞動人口更加多樣化。

由於貧富及年齡差距繼續擴大、國際與國內緊張局勢升溫，兩極化的現象將更趨明顯。

全球經濟重心轉移

由於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動力持續增長，新增的基建項目增長及投資活動將向這些經濟體轉移。

氣候變化及資源匱乏

由於全球氣候變化持續，自然環境以至資源的供應和短缺情況都會出現轉變，公眾對減碳及其報告的期望不但會不斷提高，而且有需要建立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及抗逆能力。

技術突破

隨著科技日益昌明，客戶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行為及期望也會相應轉變。

急速城市化

隨著城市化趨勢擴大，人口密度提高、資源更易取得，我們要維持城市的安居環境，必將面對不少艱難抉擇。

參考資料：

五大全球大趨勢，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取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業務影響

這些大趨勢均能夠在技術、規管、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對中電的業務產生深遠影響。

- **技術發展**，例如先進技術，雖然能夠改善流程及提升效率，但亦能夠對傳統業務模式造成重大的影響，而這種情況在全球公用事業界已初見端倪。
- **人口及社會變化**，例如觀點兩極化，雖然能夠為零售業內種類更廣的新產品及／或服務提供更多市場機遇，但亦阻礙了決策流程及基建發展。
- **環境事宜**，例如氣候變化及資源利用，對業務及其價值鏈都帶來實質影響，因此保持抗逆能力對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此外，社會對政府及企業界管控環境事宜有着很高的期望，往往導致更多規管出台，而加重營運成本。但是不斷演變的法規同時亦會產生商機，讓企業可以提供符合新法規要求的產品及服務。

- **全球經濟重心的轉移**，使商機從發達國家流向新興經濟體，因此能否成功應對經濟環境的急速變化，將是決定成敗的關鍵。
- **急速的城市化將會改變人們的行為模式**，原因是隨著更多人移居城市，城市人口更加稠密、城市範圍不斷擴大，即使有利提升資源的運用效率，也會增加對環境的影響及社會問題。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風險及機遇

當了解到大趨勢及其產生的影響，加上有了中電的價值觀及承諾的指引，我們能夠清楚識別出對業務上的潛在風險及機遇。以下載述了我們於 2015 年中電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識別出的最大風險及機遇。

風險

香港業務規管及政治風險

2015 年，香港政府就將於 2018 年期滿的管制計劃進行了公眾諮詢，結果認為現行的規管安排行之有效，但為迎合社群及客戶不斷轉變的期望，預計部分條款將會被修訂。

澳洲能源市場的挑戰

澳洲集中式能源發電市場的中期跌勢已於 2015 年趨於穩定。然而，能源批發市場的前景仍然有着不明朗的因素。

建築工地或營運場地的重大事故

由於我們不斷拓展和建立我們的資產，所以在任何時候都有不少工程正在進行，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以及安全意識不高的高風險地區。

機遇

COP21 巴黎協議

中電歡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 (COP21) 通過了「巴黎協議」，為應對氣候變化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此協議跟各國的「國家自主貢獻」承諾將有助我們達成在《氣候願景 2050》所定下的目標。

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

毋庸置疑，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將在能源行業，尤其是位置偏遠、人口較少的地區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市區也會出現更多機遇。

提升客戶體驗

正如其他行業，我們在訂立任何新安排時都需要緊貼客戶的需求變化。因此，我們預期會把重點轉移至用電需求上。在香港，我們會從兩大方面入手，包括幫助客戶改善能源管理，及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從架構到原則

中電現時的《可持續發展架構》幫助統一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並有助我們了解可持續發展對業務營運的意義。我們制訂了一套新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為未來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策略建立基礎，以配合集團長遠的業務策略。

可持續發展架構

我們於 2011 年制訂了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架構》，藉以加強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能力及增進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認識，更能讓我們在各業務規劃和營運層面作出系統化和持續性的流程改進和營運。

在該架構下，集團各業務單位為 15 個《可持續發展架構》的目標逐一制訂可量度的指標，並歸納於架構下的四大支柱：人才、業務表現、能源供應及環境。業務單位可靈活選擇對本身營運來說最適合的指標，並每年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達標進度。

有關中電集團 2015 年《可持續發展架構》下的表現，請參閱刊載可持續委員會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行之有效。這 15 個目標大部分已被融入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因此我們決定不再使用這個架構，轉而採納更具策略性的方針，以確定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目標。

可持續發展架構	
主要可持續發展範疇	目標
人才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轉變的期望	在所有工作地點達至零受傷
	促進員工的健康
	培養盡責及進取的員工
	達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業務表現 不斷提升表現	恪守營商操守
	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積極主動應付營商環境的變化
能源供應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和服務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可靠地提供能源
	保持營運效益
環境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邁向零排放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可持續發展原則

集團於 2015 年開始更新《可持續發展架構》。對於可持續發展在營運上對集團的意義，集團內部透過可持續發展架構已取得共識。展望未來，我們希望聚焦可持續發展方面更具策略性的首要目標，以支持「專注 • 成效 • 增長」的業務策略。

聯合國在 2015 年 9 月向全球公布了對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鼓勵我們制定新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並以此為基礎，傳達支持我們落實長期業務策略的主要目標。可持續發展原則可分為四個重點範疇：經濟可持續性、我們的人才、我們的環境及我們的社區。這些原則將於「我們的表現」篇中敘述，該篇章亦是根據上述關鍵範疇進行編排。這些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我們的價值觀架構以及其它可持續發展披露規定一致，涵蓋所有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範疇。

考慮到中電業務所在市場的複雜性質，我們將於 2016 年優先處理在這四個重點範疇內的相關目標。我們的目的並非為所有原則訂立任何時刻皆適用的長遠目標，而是優先落實那些有助長期業務策略的中長期目標，以確保集團長遠目標的商業策略，而且時刻與所訂下的價值觀和承諾保持一致。

雖然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涉及所有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但以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中電業務的關係最密切：

可持續發展原則



SUSTAINABLE GOALS
17 GOALS TO TRANSFORM OUR WORLD



獲得聯合國批准翻印此標誌

可持續發展目標
17 個目標改變我們的世界

- | | |
|--------------|---------------|
| 1 消除貧窮 | 10 減少不平等 |
| 2 零飢餓 | 11 可持續城鎮 |
| 3 健康福祉 |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 4 優質教育 | 13 應對氣候變化 |
| 5 性別平等 | 14 保護海洋生態 |
| 6 清潔飲用水和環衛設施 | 15 保護陸地生態 |
|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 16 公正、和諧和包容社會 |
|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17 全球夥伴關係 |
|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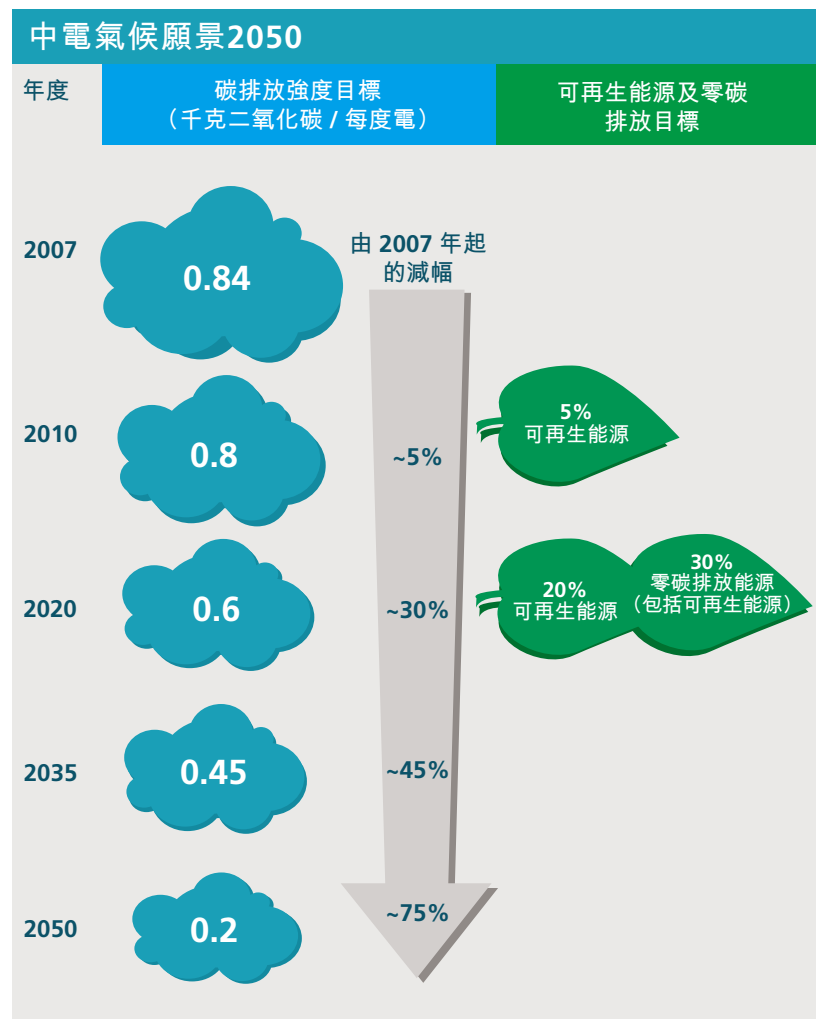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氣候願景 2050

為了實現於本世紀結束前使全球溫度升幅不超過 2 度攝氏的願景，中電於 2007 年訂立了的減碳目標，爭取在 2050 年底前把碳強度從 2007 年的水平降低約 75%。該目標成為《氣候願景 2050》的基石，並以 2010、2020 和 2035 年一系列中期碳排放強度目標的配合。除了一系列的減排目標，《氣候願景 2050》亦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和零碳排放能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百分比的指標。

集團於 2010 年更新《氣候願景 2050》，把 2020 年碳強度目標從每度電 0.7 千克二氧化碳（減幅約 15%）收緊至每度電 0.6 千克二氧化碳（減幅約 30%）。集團亦承接 2010 年按照可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5% 的目標，訂立 2020 年的可再生能源和零碳排放目標，分別為 20% 和 30%。

按照於 COP21 達成的「巴黎協議」，中電將了解業務所在國家作出的「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承諾，並跟《氣候願景 2050》內的資料比對以了解當中潛在商機和風險。我們希望在「巴黎協議」開放簽署後，盡快完成我們有關 COP21 之後的檢討。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層面的一個職能機構，主要負責就影響或涉及中電集團業務或營運、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並監察中電的立場和實務。委員會的成員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為首席執行官，其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下列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形式自2005年起已經存在。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新生風險和機遇對業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集團於2015年對兩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

- 我們的非財務數據管理及報告已經成熟且可以具體操作，因此審核委員會現在負責這方面的監察工作；及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在可以聚焦更廣泛的專題範疇，從而識別及管理較長期的新生及策略性可持續發展事宜。這些事宜可轉達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更詳細的策略性及管理規劃。

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15年的完整活動報告，請參閱我們的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及《中電年報》。

為了從董事會層面向下推動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集團於2014年設立了新的專責部門—集團可持續發展部，確保可持續發展相關策略、政策及措施得到成功執行。該部門向企業發展總裁報告，而企業發展總裁則向首席執行官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該部門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現有的業務流程和系統中，包括幫助確立業務策略的制訂和規劃流程、改進營運表現和企業報告的質素等。此外，該部門還負責支持各種鼓勵創新和發揮創意的項目，以助中電在未來百年續創輝煌。

管理方針

我們對財務、社會、環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方針，乃遵照一套架構井然的政策、制度、標準和指引。中電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載於中電《價值觀架構》中的《紀律守則》及《集團政策聲明》，均列明集團全體員工必須遵守的共同原則。

我們還會以較具體的政策，配合這些守則和政策聲明的落實。有關政策是根據地方監管規定或地方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按需要在集團層面或業務單位層面制訂。為執行這些政策，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和標準，並輔以內部規定採用的程序和手冊。

此外，我們實施多項標準實務和指引，為有關系統或標準提供更多執行細節，或作為自願性指引來協助管控相信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出現的新生事宜和風險，體現我們「防範未然」的理念，特別是在環境方面。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可持續發展評級						
指數名稱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中電分數	57	63	64	64	62
	行業平均分數	52	56	54	61	58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披露評分	96	95	94	92	82
	表現評分	C	B	B	B	B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指數 / 評分	AA / 78.3	AA / 76.3	AA+	AA+	AA+
彭博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表現	整體評分	64.88	64.05	68.18	66.12	63.64
	環境披露評分	63.57	60.47	68.22	66.67	62.02
	社會披露評分	54.39	57.89	57.89	52.63	52.63
	管治披露評分	78.57	78.57	78.57	78.57	78.57

📄 2015年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表現指標五年摘要載於最後一章。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表現報告範圍

本報告呈列的表現範圍，著眼於透過我們稱為「界限範圍和辨別關鍵性」(BSMI)的綜合範圍及關鍵性評估方法，辨別最重大的範疇。中電於2013年制訂BSMI方法是為了配合編製報告的參考基準由GRI G3.1指引轉為G4指引。隨著BSMI流程於2014年全面推行後，中電已參照G4指引來編製報告。

2015年，我們對BSMI作出改進，制訂了新的「最重大」範疇類別，進一步把那些已識別為「重大」的範疇，提高至更高的優次。根據2015年的BSMI流程，我們已識別GRI G4的54個範疇全部屬於重大範疇，其中18個範疇屬於「最重大」範疇。而本報告只載述這些「最重大」範疇。

最重大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用率及可靠度 • 用電需求管理 • 顧客隱私 •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 反貪腐 • 反競爭行為 • 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法規遵循 • 排放 •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勞僱關係 • 訓練與教育 • 勞／資關係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女男同酬 • 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社區
重大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難／緊急應變計劃 • 系統效率 • 客戶健康及安全 • 獲取電力 • 行銷溝通 • 產品及服務標示 • 提供資料 • 採購實務 • 供應商人權評估 • 間接經濟影響 • 研究與發展 • 電廠退役 • 人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 • 污水及廢物 • 生物多樣性 • 供應商環境評估 •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 環境整體情況 • 原物料 • 產品及服務 •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童工 • 強迫與強制勞動 •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 人權評估 •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 市場形象 • 保全實務 •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法規遵循 • 原住民權利 • 公共政策 • 社會衝擊問題申訴機制 •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非重大範疇			
無			

四個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 經濟可持續性
-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的人才
- 我們的社區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經濟可持續性







中電的目標，是為作為公司最終擁有人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為此，我們致力投資於我們可發揮核心專長並取得長期回報的業務和項目。我們深明中電以妥善管理股東投資為己任，並重視股東對中電的信任和信心。

2015年，中電在以下重點範疇中識別的最重大範疇包括：

經濟可持續性

- 經濟表現
- 可用率及可靠度
- 用電需求管理
- 產品責任—符規
- 客戶私隱
- 反貪污
- 反競爭行為

經濟可持續發展原則

-  中電集中投資於整個能源產業鏈的資產，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中電在營運這些資產的過程中追求卓越，致力提供世界級的能源產品和服務，務求平衡各業務有關人士的訴求，同時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  中電為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具價值甚至民生必需的產品和服務，並力求以安全、可靠、高效、具成本效益及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滿足所需。
-  中電承諾與業務有關人士進行坦誠開放的溝通，讓他們了解公司的投資項目及營運狀況，以至集團在財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  中電適時及審慎地制訂和採用高效和增值的技術、流程、實務及新的商業模式，積極適應營運環境的變化，配合客戶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
-  中電全面遵守法律，包括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致力為各項業務採納在道德、管治、公共傳訊、透明度及可持續性方面的國際最佳實務原則。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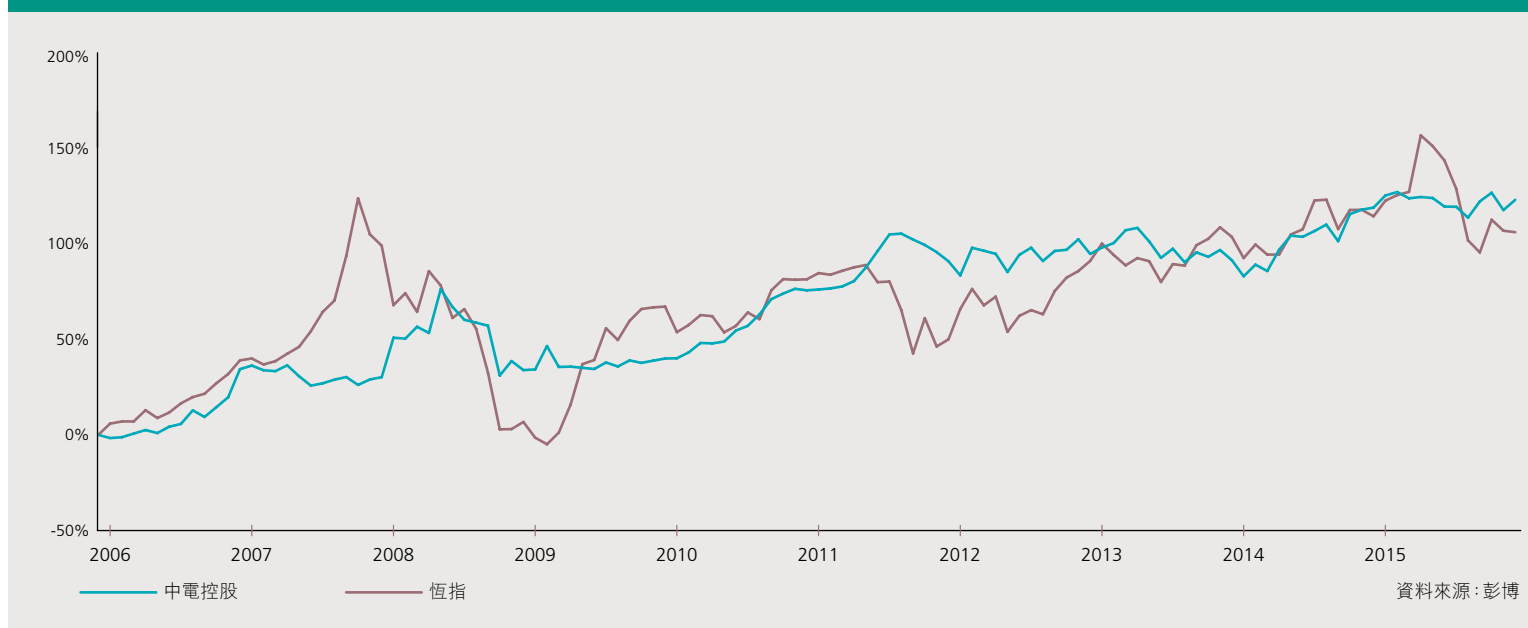
經濟表現

中電在 2015 年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營運表現均有顯著改善。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11,533 百萬港元，較 2014 年上升 14.6%。總盈利上升 39.6% 至 15,670 百萬港元。

2015 年，集團只有約 25% 的盈利來自燃煤發電業務。上述盈利使中電於 2015 年可派發總股息每股 2.70 港元，較去年增加 3.1%。

2015 年標誌著香港市場極度波動的一年，而中電則繼續展現其防禦性股票的特性，股價維持相對穩定，年底時為 65.85 港元，表現領先恆生指數（恆指）。

投資總回報 – 中電與恆指 (2006-2015) (基點：2005年12月31日 = 0%)



中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5 年，中電透過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及債務融資成本，提升集團的資本架構，使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因此，信用評級機構於 2015 年 5 月完成年度信貸評級檢討後，將中電控股（標普及穆迪）及中華電力（穆迪）的前景從負面修訂為穩定。基於中電嚴格管理投資項目及財務狀況，並有卓越能力經營業務和扭轉困境，標準普爾亦將 EnergyAustralia 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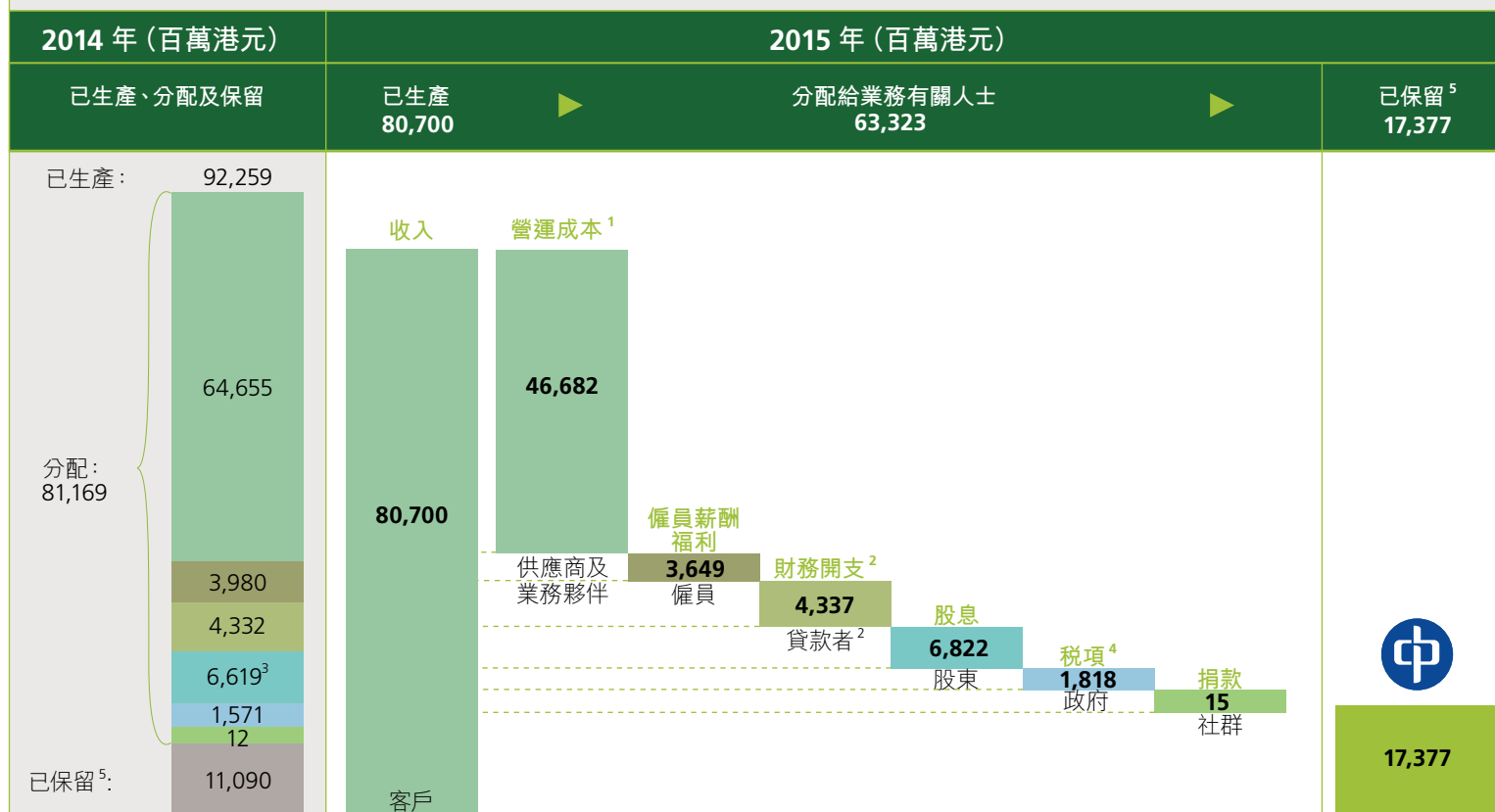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創造和分配經濟價值

中電除了透過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創造經濟價值，同時透過各種活動、交流和所建立的關係，為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以至廣大社群增值。

已創造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集團收入可視作中電為客戶提供電力及燃氣所創造的經濟價值，而支付開支則可被視為中電向各業務有關人士 – 供應商、僱員、資金提供者、政府及社群分配的經濟價值。中電保留的經濟價值，會用作再投資以保持營運能力，並為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¹為簡便起見，營運成本包括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應佔盈利，但減去其他收益、財務收入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經扣除所得稅）。

²貸款者包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而財務開支則包括向貸款者支付的款項。

³2014 年數字已按本年度的呈列基準作出調整。

⁴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⁵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稅項）。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營運表現

「可用率」及「可靠度」是用以衡量中電資產的其中兩大表現指標。中電每年為各項資產訂立指標，並納入業務計劃中。而高級管理層每周也會獲得有關的表現報告。如表現與原定計劃有重大偏差，則會進行分析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發電

對於發電資產，我們會監測「容量」或「運行系數」，即是電廠全年總發電量佔其總發電容量的百分比。一般數值介乎70%到90%。有關個別發電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設施的發電表現」圖表。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2015 年設施的發電表現

設施	設施業務類型	發電類別	發電容量 (兆瓦)	所佔淨權益	等效可用系 ¹ / 可用系 ² / 運行系 ³	輸出電量 (百萬度)	熱效率 (千焦耳 / 千瓦時)	能源強度
香港								
龍鼓灘	發電	天然氣	2,500	70%	84.83%	8,899	44.82%	8,032
青山	發電	煤	4,108	70%	85.04%	15,176	33.30%	10,811
竹篙灣	發電	柴油	300	70%	100.00%	0.6	19.01%	18,937
輸電及配電系統	輸電及供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內地								
大理漾洱	發電	水力	49.8	100%	47.15%	12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防城港一期	發電	煤	1,260	70%	88.90%	2,933	35.49%	10,144
懷集	發電	水力	129	84.90%	39.40%	37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江邊	發電	水力	330	100%	57.77%	1,208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金昌	發電	太陽能	85	51%	99.99%	128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萊蕪一期	發電	風力	49.5	100%	99.62%	6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蓬萊一期	發電	風力	48	100%	99.70%	9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乾安一期及二期	發電	風力	99	100%	98.07%	15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西村一期	發電	太陽能	42	100%	57.17%	89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印度								
哈格爾	發電	煤	1,320	100%	82.46%	5,406	36.29%	9,920
Paguthan	天然氣	天然氣	655	100%	99.01%	621	40.75%	8,834
澳洲								
Cathedral Rocks	發電	風力	66	50%	88.91%	168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⁵
Hallett	發電	天然氣	203	100%	86.90%	30	17.22%	20,906
Mount Piper	發電	煤	1,400	100%	86.55%	5,109	35.11%	10,253
Tallawarra	發電	天然氣	420	100%	91.48%	2,496	49.73%	7,239
Yallourn	發電	煤	1,480	100%	84.60%	10,256	24.27%	14,833

備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一年內的可用時數與停運小時的滿載當量的差額，除以一年的時數（8,760 個小時）。
2. 可用系數：電廠於一年內能夠發電的時間，除以一年的時數（8,760 個小時）。
3. 運行系數：一年內的總運行時數（發電商連接至電網）（8,760 個小時）。
4. 不適用：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並不涉及熱工序，故並無熱效率。
5. 不適用：由於可再生能源並不計算能源強度。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輸配電

香港是我們唯一經營輸配電網絡的地點。該網絡服務全港約八成市民和供電範圍內幾乎全部人口。中電電力系統的可靠度達 99.999% 以上，更勝倫敦、紐約和悉尼等其他大城市。截至 2015 年底，中電擁有約 1,180 公里的架空線纜和約 13,782 公里的中高壓地底電纜。年內，架空線纜長度略較去年減少，但地底電纜的長度則略有增加。為配合本港電力需求的增長，我們有需要擴展輸電網。



中華電力系統平均停電頻率指數(SAIFI)

SAIFI 是指按每位客戶計算的平均停電次數，其中包括計劃及意外停電。中電的 SAIFI 三年平均數（2013 至 2015 年）為 0.17，即期內客戶每六年才經歷大約一次停電。相對去年匯報的平均數（2012 至 2014 年）0.18，2015 年的表現有所提升。

中華電力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

SAIDI 是指某一年內按每位客戶計算的平均停電時間。中電的 SAIDI 三年平均數（2013 至 2015 年）為 0.39 小時，其中包括計劃及意外停電。相對去年匯報的三年平均數（2012 至 2014 年）0.43 小時，2015 年的表現有所提升。

中華電力客戶意外停電時間

客戶意外停電時間是指在既定內按每位客戶計算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這種停電通常不會被事先通知，其成因有多種，例如天氣事件、第三方對供電網絡造成破壞、設備故障等。我們的三年（2013 至 2015 年）平均客戶意外停電時間為 1.5 分鐘，表現較去年匯報的 2012 至 2014 年三年平均數 2.3 分鐘有所提升。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零售 用電需求管理

2015 年，我們繼續致力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年內，我們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工商客戶完成了 160 項能源審計。我們還根據過去數年進行的一些能源審計，於 2015 年完成了 17 項節能項目，節省電力共 15.26 百萬度。

2015 年，我們成功推出全港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鼓勵逾 200,000 名住宅客戶節約能源，並將省下的電量轉讓給有需要的人士。該計劃於 2015 年 7 月結束時，共節省了 9.5 百萬度電力。我們還進行以住宅及中小企客戶為對象的「自主電能量」智能電錶試驗計劃，並向政府提交了結果報告。中電正與政府共同研究日後加強使用智能電錶。



產品責任 – 符規

我們的目標是遵守與資料披露有關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對香港電力零售及澳洲燃氣和電力零售業務。

2015 年，中電的香港零售業務並無因違反供電及用電的有關規定而被罰款，且無違反任何規管責任。

EnergyAustralia 則錄得 35 宗不遵守《國家能源零售規則》、《維多利亞省能源零售業守則》及《昆士蘭省電力行業守則》的新個案。這些違規行為涉及電價失調引致的多收費用、未將發電收入記入太陽能光伏發電客戶的賬戶、折扣及回贈，以及向客戶提供資訊，例如合約資料及產品變更通知等。但憑著 2015 年取得的正面成績，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努力提升客戶服務表現，詳見下頁。

EnergyAustralia 的第三方銷售承包商 Bright Choice（以 TeleChoice 的名義經營）因誤導行為而違反《澳洲消費者法》後，而聯邦法院於 2015 年 3 月批准 EnergyAustralia 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及澳洲能源監管機構達成和解。事發時 EnergyAustralia 並不知情，EnergyAustralia 於 2013 年就 TeleChoice 的行為展開內部監控及調查之後，事件才被揭發並向監管機構舉報。事後 EnergyAustralia 終止了與 TeleChoice 的合約。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客戶私隱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用事業公司，中電堅守一套有助推動公司不斷進步的私隱原則及道德操守。每年我們監察及記錄與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投訴。

2015年，香港零售業務並無接報或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及資料遺失的個案。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則接

獲合共 49 宗有關向未獲授權方提供資料的私隱投訴。

EnergyAustralia 對各項投訴予以適當處理。在這 49 宗私隱投訴中，有 6 宗涉嫌侵犯客戶私隱的個案來自澳洲私隱專員。專員對投訴完成調查後，認為 EnergyAustralia 未有侵犯客戶私隱，故已終止處理其中 3 宗涉嫌侵犯客戶私隱的投訴，另外 3 項仍有待進一步調查。

EnergyAustralia 於 2015 年的客戶服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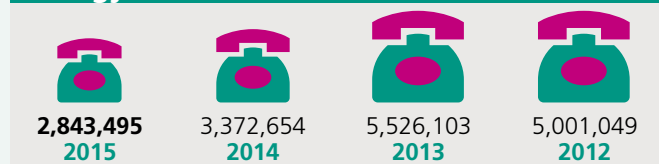
2015 年，EnergyAustralia 接獲來自申訴專員的投訴總數減少了 27%。2014 年 7 月，我們設立的內部投訴渠道已證明能十分有效地記錄投訴及解決問題，避免相關投訴被提交至申訴專員。2015 年，我們從申訴專員接獲的投訴宗數達到歷來最低水平，每月每 10,000 名客戶才有 56 宗。

我們按每 100 名客戶計算的致電率（接到的客戶查詢）從年初的 9% 下降至年終的 6.95%。這可能是由於數碼化服務，包括在線聊天及賬戶活動增加。中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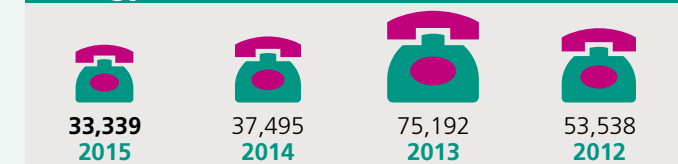
已採取更多措施，將通訊流量由傳統電話渠道導向至自助服務及數碼渠道。因此，預計致電率的下跌趨勢還會繼續。

2015 年的一大亮點就是熱線中心採用新的「分流／轉移模式」。所有來電首先經客戶支援區處理，較複雜的來電則被轉駁至專門部門，因此約 50% 的來電至少被轉駁一次，以確保客戶與適當的服務人員聯絡。雖然我們的營運模式有變，但過去兩年的客戶接觸率卻有所下降。2015 年，我們的客戶接觸率較 2014 年下降了 18%。

EnergyAustralia 熱線中心處理的來電數目



EnergyAustralia 接獲的投訴宗數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管治

《紀律守則》

中電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正式《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

《紀律守則》載於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並已上載至中電網站。

我們制訂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就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

EnergyAustralia 和中電印度已各自採納符合當地法例規定的舉報政策。2015 年，我們共接獲 15 宗舉報（2014 年：8 宗）。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有關的紀律處分由其相關的營運部門訂立，並呈交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紀律守則委員會審議及確認，以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2015 年內，集團錄得 6 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2014 年：7 宗），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紀律守則》的遵守是不可獲得豁免的。

反貪污

中電致力防止、查察和舉報各種詐騙行為（包括貪污）。我們維持有利於發揚中電價值觀的監控環境，並監察我們的監控措施能否有效紓緩詐騙風險和適時糾正任何缺失。我們透過《紀律守則》防治中電員工的貪污行為。中電高度關注貪污事件，不僅追查及舉報貪污個案，並由第三方的獨立人士進行核證，然後將結果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布。2015 年，中電並無錄得被定罪的貪污個案。

反競爭行為

中電是一個負責任的機構，致力遵守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競爭法及反壟斷法，決不容許任何違反競爭法的行為，並要求員工即時舉報涉嫌的違法行為。中電根據本身的合規計劃，監察競爭法的符規情況。2015 年，我們發表《中電競爭合規手冊》，並進行廣泛的活動讓員工參與，包括簡報會和強制性的網上學習課程，讓全體香港員工熟悉新的反競爭法。2015 年，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違反競爭法的法律個案。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我們的環境






集團價值觀架構引領我們履行使命，實現目標，而愛護環境是其中四個「主要價值觀」之一。該架構要求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對環境構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涵蓋整個能源供應鏈，我們需要管理的一系列潛在環境問題將視乎發電類型、項目的具體狀況、業務的不同性質等而定。因此，我們著重評估各個項目及業務活動，從而有效管理環境受到的潛在影響。

2015年，我們在以下重點範疇中識別的最重大範疇包括：

我們的環境

- 符合環保規例
- 能源
- 氣體排放

環境可持續發展原則

-  我們將因應全球協定的減排水平來減少碳排放，避免氣候變化帶來災難性後果。
-  在建設所有新電廠時，我們會在符合商業可行性的情況下，採納國際最佳實務的標準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制訂環境表現標準，邁向零排放目標。
-  我們將有效、審慎地利用燃料、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
-  我們將根據地方、國家及地區情況邁向低碳能源的階段。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包括生物多樣性，土地使用相關的問題。
-  我們將監察並管理因技術、業務有關人士期望及經營模式上轉變，而出現在環境相關的挑戰。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符合環保規例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規，是中電集團《環境政策聲明》中明確規定的基本原則之一。目前，我們監察與符規有關的個案，並報告經確認違規而受法律懲處的個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錄得 1 宗因違反環保法規而被罰款並接到違章處罰通知的個案。

雅洛恩電廠於 2015 年 2 月發生向 Morwell 河排放灰漿的事故，違反《1970 年環境保護法》，因此被澳洲維多利亞省環境保護局處以 7,584 澳元的罰款。由於焊接管接頭出現故障導致管道破裂，約 8,600 千公升的鹽水迅速流入 Morwell 河。但溢出物經河水稀釋，使事故對環境的影響及對人體健康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為防止類似事件重演，EnergyAustralia 實施了一系列流程改善措施，包括提升警報器功能，使其可以自動關閉煤灰泵並提醒在場員工警惕管道破裂；在高風險區域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以及要求在新管道投入運作前進行液壓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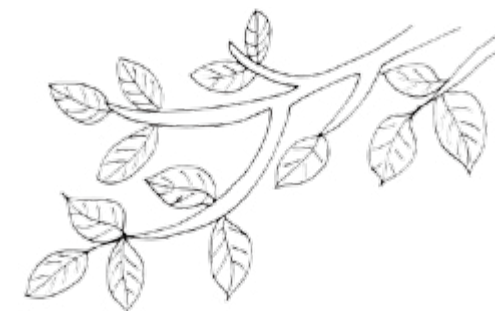
此外，還有一宗地方當局要求提供正式事故報告的環境事故，但該事故未有超出環保牌照限值，亦無違規，而且未遭到處罰。

2015 年 11 月，澳洲 Mount Piper 電廠一條冷卻水管道在重啟期間重新注水時，排水閥沒有關閉，致使約 250 至 750 千公升的冷卻水經雨水渠被排放到 Nuebecks Creek。經 EnergyAustralia 的事故調查後發現未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EnergyAustralia 已告知環境保護局是次事故，並將提交一份正式的事故報告。

環保違規事故

個案宗數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1	1	0	0	0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能源消耗

在業務營運中，發電燃料是我們消耗量最大的資源。我們每年的燃料組合及消耗均受到發電組合、電廠經營狀況、燃料成本、燃料的供應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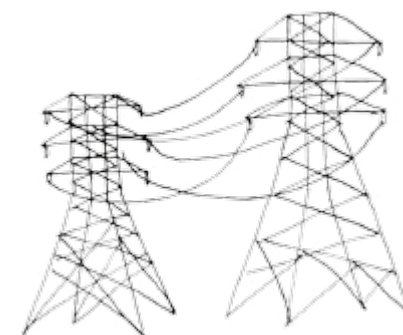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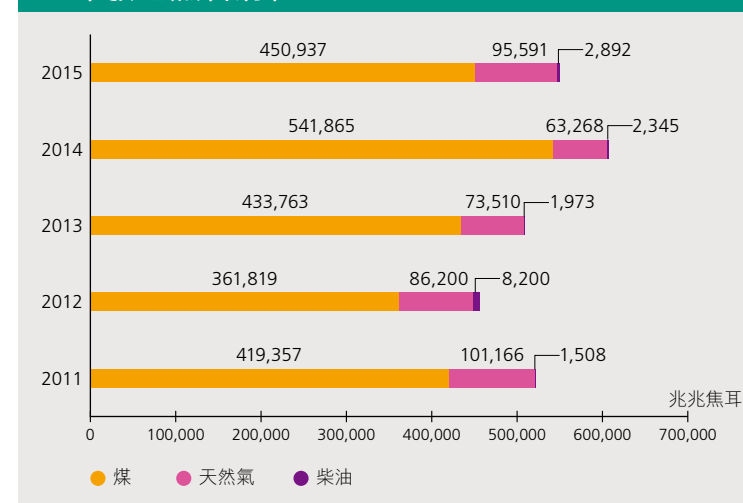
2015年，集團用於發電的化石燃料總消耗量較2014年下降了約9.6%，達549,420兆焦耳。集團燃煤總消耗量下降了約17%，而天然氣總消耗量則增加了約51%，這主要由於香港減少使用燃煤而增加使用天然氣，加上澳洲Mount Piper電廠及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的發電量減少。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5年對電廠實施更嚴格的法定氣體排放上限，因此我們增加使用天然氣並減少燃煤用量。2015年，澳洲Mount Piper面對不穩定的燃料供應，而中國內地防城港則受需求不振影響，兩間電廠的發電量均告下跌。

集團大部分資產均採用自產電力作輔助用途，但當中亦有少量電力購自電網。2015年，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所購買的自用電量超過218百萬度。

除使用燃料發電外，中電擁有一支配合日常營運及網絡維修需要的車隊也使用燃油。2015年的汽油用量為1,235千公升，柴油用量為433千公升。

全年發電燃料消耗量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排放

中電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識別及管理一切有重大環境影響的事宜。目前，我們的氣體排放，包括溫室氣體對環境的影響最大。我們會不斷努力提升環境表現，並承諾定期向業務有關人士匯報有關進展。

氣體排放

2015年，中電集團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較2014年分別下降約32%、25%和15%。主要原因在於：香港增加使用天然氣而減少燃煤用量，以及減少使用氣體排放量較高的青山發電廠機組A；澳洲Mount Piper電廠及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的發電量減少；及印度哈格爾電廠的減排設施提升了表現。

《氣候願景 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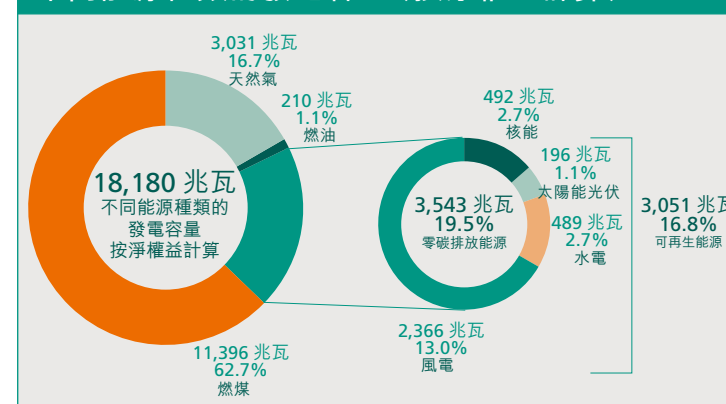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營運狀況，中電集團2015年的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均較2014年下降約12%，使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從2014年的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降至2015年的每度電0.81千克二氧化碳。這是自2012年以來中電碳排放強度的最低水平，接近2010年及2011年的碳強度值—每度電0.80千克二氧化碳。

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分別為16.8%和19.5%。這較一年前有所提升，反映年內中電持續致力發展印度及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對傳統能源發電組合作出相對輕微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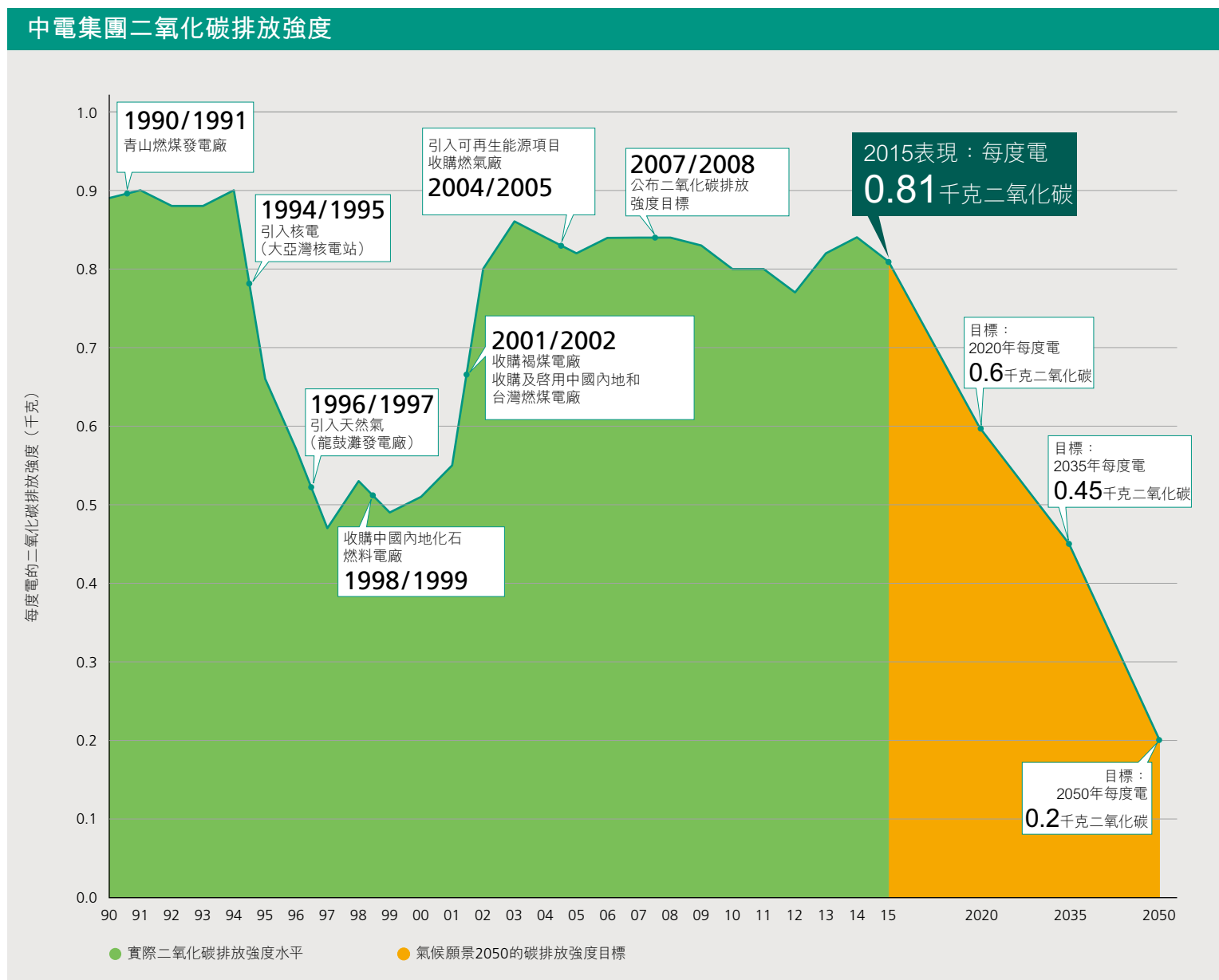
邁向2020年的進度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可再生能源	零碳排放能源
2015年表現	每度電0.81 千克二氧化碳	16.8%	19.5%
2020年目標	每度電0.6 千克二氧化碳	20%	30% (包括可 再生能源)

不同能源種類的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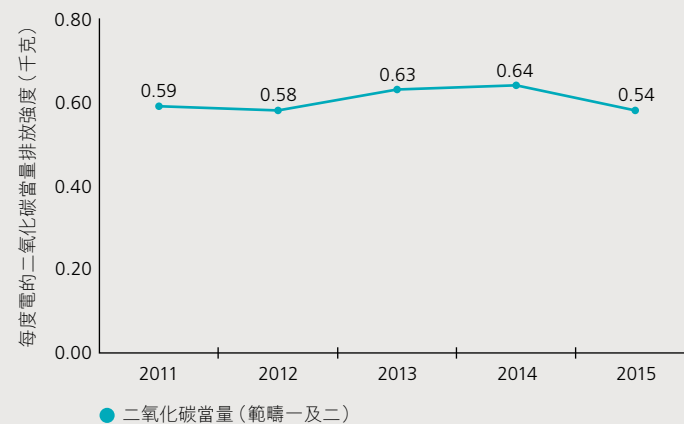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香港業務的碳強度

香港客戶用電產生的碳強度下降了逾 14%，從 2014 年的每度電 0.63 千克二氧化碳跌至 2015 年的每度電 0.54 千克二氧化碳，原因是中電為符合香港政府的排放規定，減少使用燃煤而提高天然氣用量，加上內地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量增加。

中華電力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強度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我們的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中電員工有多方面的技能，其合作精神及和睦關係令公司引以為榮。我們將繼續發揮集團員工的能力，讓他們在未來十年為實現集團的投資策略起關鍵作用。

2015年，我們在以下重點範疇中識別的最重大範疇包括：

我們的員工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
- 勞資關係
- 反歧視
- 男女同工同酬
- 培訓與教育
-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原則

-  我們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致力防止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傷害及身體或精神疾病。
-  我們確保遵守僱員相關的法規及合約，包括在營運所在的國家中、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執行最佳管治實務，及披露行政人員薪酬。
-  我們聘用不同地方和背景的員工。為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我們確保提供平等機會、維持零歧視、零騷擾的工作環境，以促進性別平衡及支持婦女在社會和經濟生活方面發揮潛能。
-  我們計劃持續招收見習生及投資於培訓與發展，以維持核心優勢。我們建立新能力，以配合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公正、公平的薪酬和福利。我們以家庭友好政策、合理工時及慷慨的假期，幫助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我們維持機構生產力，從而得以貫徹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生產力的提高，使我們能夠以公平原則，循序漸進地提高對業務有關人士的回報。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指出，我們承諾保護員工健康、預防事故及受傷，以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2015年，在中電集團擁有多數股權或營運控制權的資產內並無發生僱員和承辦商的致命事故。然而，2015年發生了1宗死亡事故，在中國吉林省大崗子一個中電擁有少數股權的項目中，有一名維修工人在工作時觸電身亡。因集團擁有少數權益的資產不在中電主要非財務表現指標及有限度保證的範疇內，故有關資料不包括該死亡事故。

中電每年均會採用多項指標來匯報其安全表現。我們以「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來衡量我們的安全表現。兩者分別指按每200,000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100名人員的工作時數)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須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

2015年，集團於擁有多數股權或營運控制權的資產內錄得16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較2014年的23宗有所改善。2015年，中電員工和承辦商合計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從2014年的0.41下降至0.25。

中電安全表現 (僱員及承建商)			
	2015	2014	2013
死亡	0	1	1
死亡率	0.00	0.005	0.005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	16	23	33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LTIR)	0.07	0.11	0.1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TRIR)	0.25	0.41	0.39
總工傷損失日數 (僱員)	199	105	29
職業疾病宗數 (僱員)	0	0	0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2015年中電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安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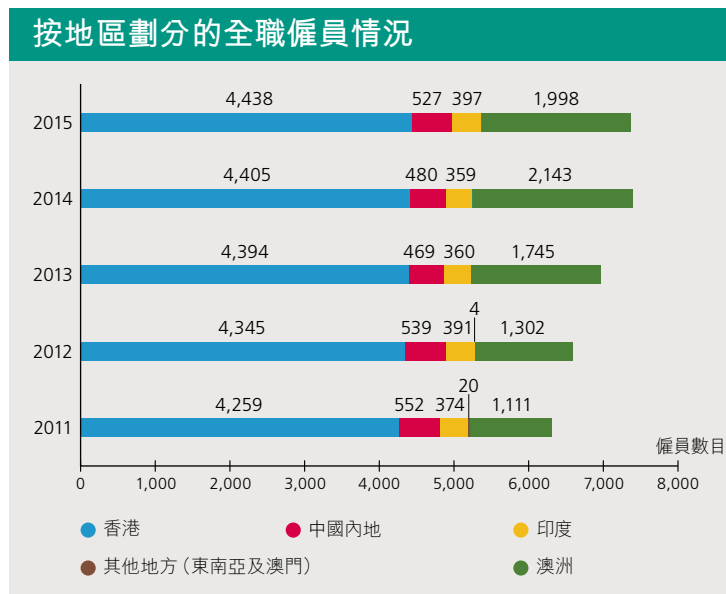
	僱員／承建商						
	中電控股	香港	中國內地	印度	東南亞	澳洲	總數
死亡	0 / 0	0 / 0	0 / 0	0 / 0	不適用	0 / 0	0 / 0
死亡率	0.00 /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0.00	不適用	0.00 / 0.00	0.00 / 0.00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	0 / 0	0 / 4	0 / 1	2 / 1	不適用	6 / 2	8 / 8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0.00 / 0.00	0.00 / 0.07	0.00 / 0.02	0.54 / 0.03	不適用	0.28 / 0.29	0.10 / 0.0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0.53 / 0.00	0.07 / 0.17	0.00 / 0.16	0.54 / 0.25	不適用	0.42 / 2.14	0.18 / 0.28
總工傷損失日數 (僱員)	0	0	0	34	不適用	165	199
職業疾病宗數 (僱員)	0	0	0	0	不適用	0	0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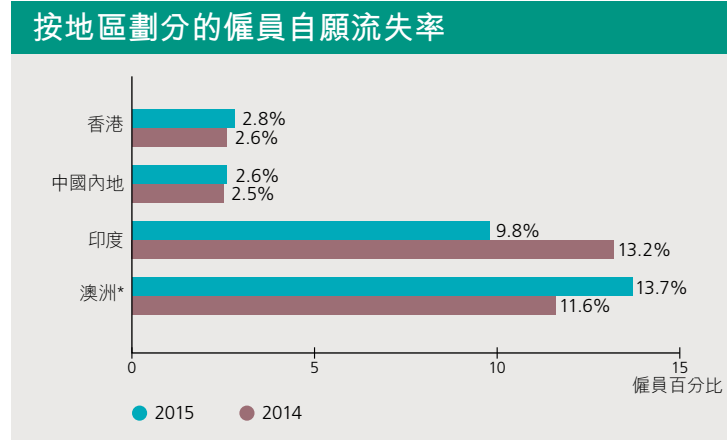
僱員

我們在亞太區多個不同國家經營業務，各國的勞工法、僱用實務守則和國家文化大相逕庭。勞工法架構在有些國家十分健全，而在其他國家則尚未發展完善。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必須平衡三個考慮因素，包括貫徹集團作為負責任僱主的價值觀架構、全面遵守我們每個業務所在國家的勞工法例規定，和對業務所在國家的文化及業務需要有適當的敏感度。



2015年，中電僱用合共7,360名全職員工。中電的風電、太陽能光伏及水力發電項目共佔了其中510名員工，反映可再生能源項目在集團發電組合中的比重逐漸增加。

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的僱員自願流失率一般低於當地市場的平均水平，反映集團挽留人才卓有成就。



*2014年數據不包括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員工

按地區劃分的平均服務年期

年數	2015	2014
香港	17.9	18.2
中國內地	14.2	15.0
印度	11.5	5.7
其他地方 (東南亞及澳門)	不適用	不適用
澳洲	4.4	4.6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勞資關係

在澳洲，我們透過經核證的企業與部分僱員進行集體談判。這些協議包括通知期以至磋商和談判條款。

反歧視

中電已制訂了清晰的政策，回應有關歧視和騷擾的投訴，並舉辦僱員培訓。集團的反騷擾政策制訂了通用的原則框架，而我們在每個國家的詳細政策均完全符合當地法例規定。中電專為香港訂立政策以確保遵守本港法例及行為守則，今年還為香港員工舉辦了一系列復修課程。

如僱員有任何關注事宜，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調查所有涉及歧視和騷擾的投訴，確保調查過程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和嚴加保密。在香港和澳洲，員工也可向相關的外

部機構作出投訴，如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澳洲的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in Austra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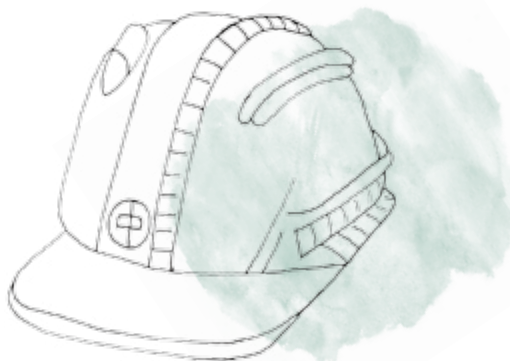
經證實投訴

投訴宗數

	2015	2014
騷擾	1	2
歧視	0	0
人權申訴	0	0
僱員實務申訴	0	0

男女同工同酬

中電對男女員工採用以平等機會與不歧視為原則的薪酬方針。因此，我們對男女僱員採用相同的薪酬水平及架構，而且薪酬的計算方法一致。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培訓與教育

我們致力投資正規培訓及發展計劃。

2015 年，EnergyAustralia 的 294 名員工參加了 21 項有關表達技巧、領導變革、領導才能及商業頭腦的發展計劃，另外 16 名員工則於年內獲得教育資助。

在印度，當地員工於 2015 年參加了有關個人、團隊、組織領導力、人際技巧、策略創新等領域的發展計劃。在香港及印度，中電亦已設立資助計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2015 年，香港及印度分別有 32 及 24 名員工受惠。



僱員培訓

平均時數

	2015	201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9.5	48.7
女性	49.7	27.1
按專業類別劃分		
經理級	45.2	24.1
專業人員	57.0	38.6
一般職系和技術人員	58.6	49.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5.1	51.3
中國內地	66.8	88.1
印度	34.3	31.6
澳洲*	63.5	16.5
合計	57.2	43.4

*2014 年數據不包括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員工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多元共融及平等機會

在營運所在的每個國家，中電以聘用當地員工為主，是一間種族非常多元化的機構。

公用事業行業的男性僱員比例一向遠高於女性僱員。而在集團經營業務的亞太地區，由於文化因素，女性佔勞動人口的比例相對較低，使中電面對的情況更加複雜。

我們在多個多元文化國家經營業務，尊重這方面產生的地方差異。因此，部分涉及多元化的舉措均反映與當地特定情況有關的考慮因素。例如，EnergyAustralia 設立的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Council 的角色正在不斷轉變，現以建立多元共融文化為目標。該委員會支持四個優先目標：重返職場、LGBTIQ、消除家庭暴力，以及爭取原住民權利。

按地區，性別和專業級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
(僱員百分比)

	2015						2014					
	按性別劃分		按專業類別劃分			合計	按性別劃分		按專業類別劃分			合計
	男性	女性	經理級	專業人員	一般職系及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經理級	專業人員	一般職系及技術人員	
香港	96.9	98.9	98.7	99.3	95.4	97.2	95.0	84.7	79.9	92.8	94.9	93.2
中國內地	100.0	99.1	100.0	99.4	100.0	99.8	97.9	97.1	100.0	92.9	99.4	97.7
印度	86.3	87.2	90.7	86.1	85.5	86.4	91.7	100.0	92.3	91.0	96.0	92.5
澳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14 年數據不包括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員工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我們的社區

「關心社群」是中電的核心價值觀之一，也是公司與員工共同信守的價值觀。電廠一旦建成，便自然成為當地社區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一般也會在當地工作。此外，我們的使命是推動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與當地社群緊密合作，對我們實踐使命至關重要。

2015年，我們在以下重點範疇中識別的最重大範疇包括：

我們的社區

- 當地社區

社區可持續發展原則

- 💡 我們關注營運所在社區的健康、安全及發展。
- 💡 我們與業務有關人士合作，努力對社會發揮正面影響力，包括支持各項措施以滿足弱勢社群的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紓緩貧困、促進多元共融，以及推動社區和諧。
- 💡 我們相信，投資於教育及發展，可有助廣大社群及未來領袖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應對能源可持續生產及消耗方面的複雜挑戰。
- 💡 我們支持透過培訓和技能發展計劃來提升能源和環境知識，讓社會大眾可根據他們對能源業的全面了解，作出知情選擇。
- 💡 中電支持透過各種活動促進歷史和文化藝術的發展和鑑賞力，在提升生活質素之餘，更鼓勵創新精神及創意思維。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地方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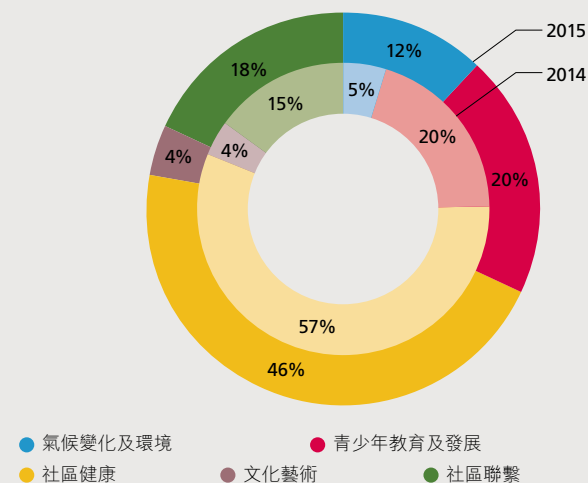
如《中電集團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政策》所述，我們把技能和資源策略性地投入對社區發展帶來短期和長期正面影響的項目、計劃和措施。我們設有申訴機制，用於處理社會影響方面的申訴，並積極聯繫當地社群，發揮正面影響。

中電的社區計劃聚焦四大支柱：「氣候變化及環境」、「青少年教育及發展」、「社區健康」和「文化藝術」。由於不同社區有不同的需要，我們的業務單位可針對地方社區現有文化、傳統和價值觀的特定需要和敏感度，靈活訂立緩急優次，一一處理。我們的地方團隊熟悉地方社群的關注點，並可與當地政府和組織通力合作，提供切合所需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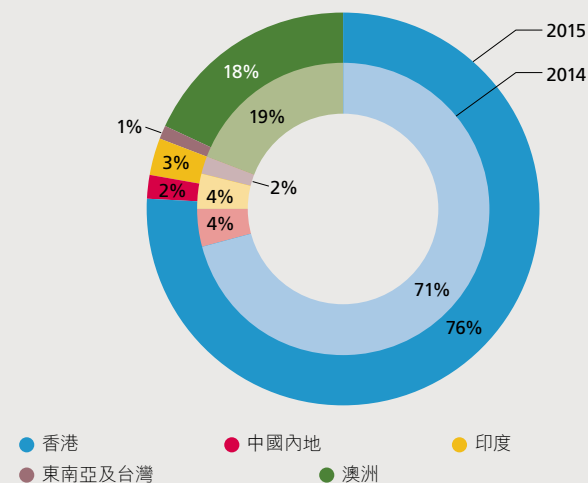
2015年，我們在所有業務地點推行社區活動。我們衡量投入社區計劃的資源（包括金錢和時間），以及受惠者和社區夥伴的數量。2015年，大部分資金用在社區健康（46%）及香港（76%）。我們對慈善機構的現金捐獻從2014年的12,019,000港元增至2015年的14,519,000港元。我們的員工還投入11,675小時提供義工服務，其中13%是靠員工運用技能來服務社群。

我們社區的支出

按主題劃分的支出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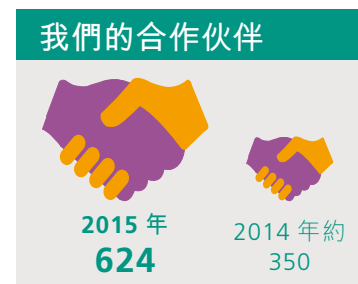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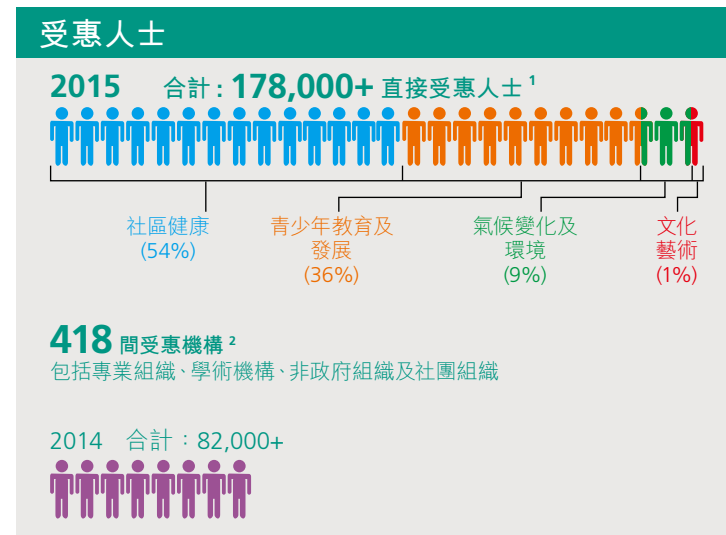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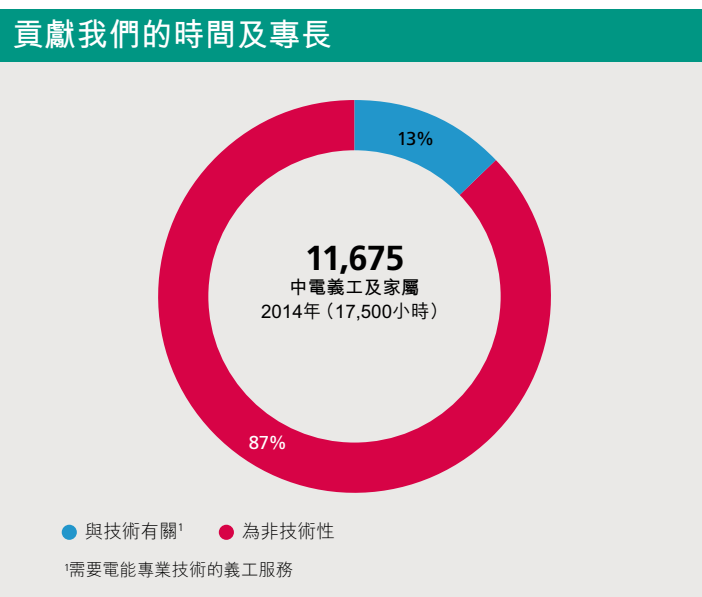


按國家劃分的支出¹



¹數據經進位調整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¹指社區活動直接接觸或聯繫我的人士，例如該社區活動的直接參與者，或受惠於設施及環境改善項目的人士

²在某些情況下，受惠機構數目比受惠人數更能反映社區活動的影響力。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香港

中電的成功發展與業務所在地區的社群福祉息息相關。在香港，我們的社區活動專注於三個範疇：「環境」、「青少年及教育」、以及「社區福祉」。我們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緊密合作，了解社會需求的轉變，並制訂影響深遠的活動計劃。2015年，這些努力帶來了豐碩成果。年內，我們在香港開展及支援超過 392 個社區項目。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項目遍及多個不同地點。我們的社區項目旨在配合地方及全國層面的活動，其中許多活動有助鞏固我們與資產所在地社區的關係。2015年，我們專注於「青少年教育」及「社區福祉」兩個重點範疇，並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援當地的弱勢社群。

印度

中電印度積極參與營運所在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我們的活動反映當地社區的需要和期望。2015年，我們積極參與一系列有關「醫療護理」、「青少年教育」、「社區基建支援」，以及「激發婦女潛能」的社區活動。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的社區項目反映當地社群的需要和期望。2015年，我們積極參與一系列有關「青少年教育」、「健康」、「環境」及「文化發展」等範疇的社區活動。

澳洲

EnergyAustralia 與營運所在地的社群緊密合作，以建立深受信賴的本地營運商聲譽。為此，EnergyAustralia 於 2015 年成立一支專責的社會企業團隊，聚焦「社區參與」、「文化藝術」、「社區基建改善工程」，以及「體育贊助」。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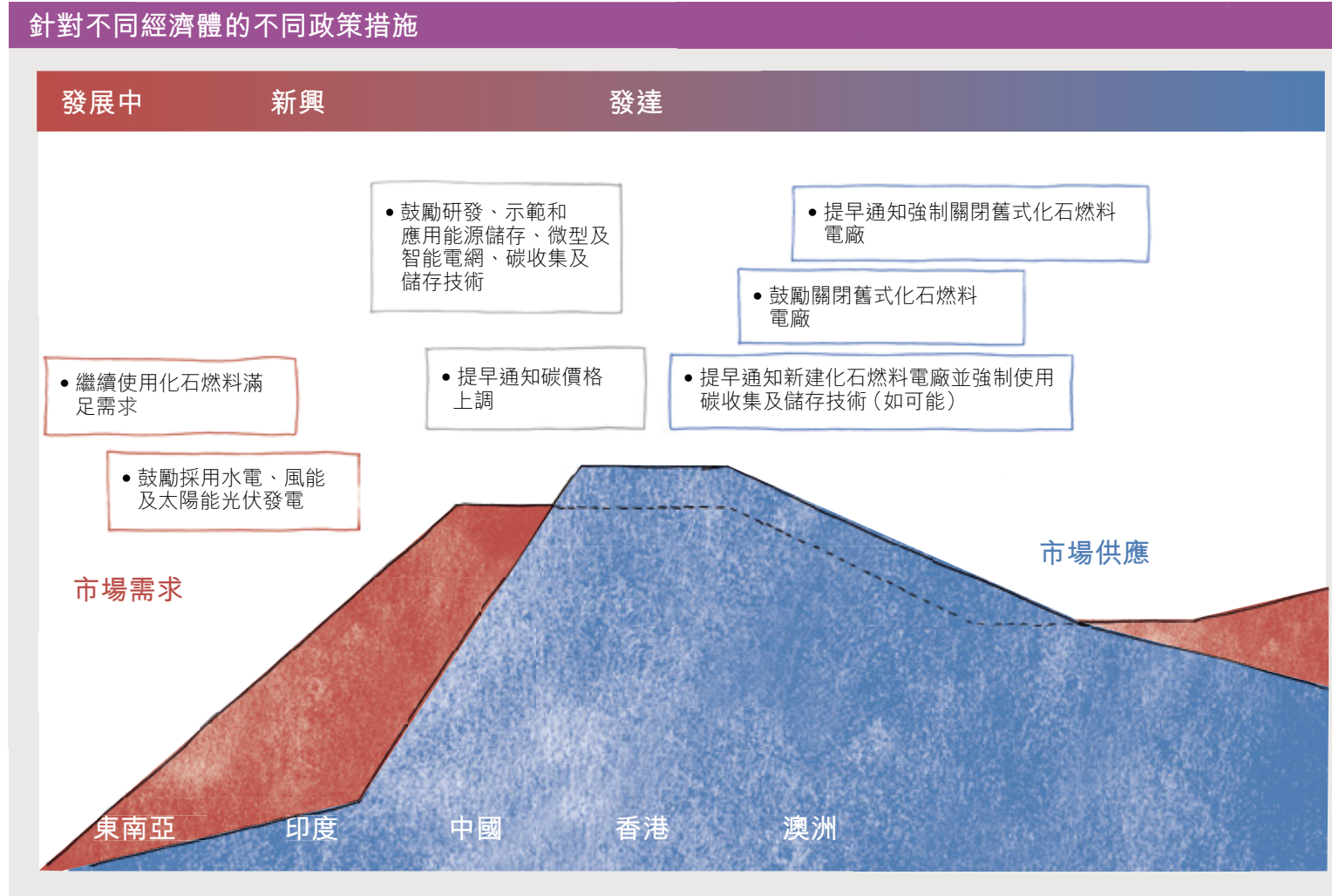
《巴黎協議》已經為全球協力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確立了明確的方向與目標，並可望加強全球在紓緩及應對氣候變化上的動力，尤其是因為各國已經基本上按照本身的國家發展計劃，提交了「國家自主貢獻」的文件。

然而，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在進度上的差異不容低估。由於發達經濟體的能源需求已經放緩或下降，因此能夠開始關閉舊式的燃煤發電資產。但於未來十年，對很多能源需求殷切的发展中經濟體仍然需要繼續倚靠燃煤來發電。以印度和越南為例，兩國的「國家在自主貢獻」文件中就已表明了這一情況。鑑於中電的資產組合覆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經濟體，我們將需要應對這種巨大差異所構成的挑戰。

我們的目的是協助各經濟體共同發展，可是最需要幫助的經濟體卻往往只能使用燃煤發電來滿足今天龐大而迫切的能源需求。所以，我們現在採用兩面兼顧的方針：一方面繼續在符合商業可行性的情況下，盡量開發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另一方面只在有需要促進發展中經濟體的發展時才會開發火電項目，而且只會採用最先進的有關技術。



- 關於本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驅動因素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管治
- 我們的表現
- 我們的展望**
-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未來的智能城市

急速的城市化及全球經濟重心的轉移，都被視為將會決定未來世界面貌的兩大趨勢。因此，我們必須加以關注，確保投入足夠資源應對新基建的需求。

在氣候變化及能源匱乏的大趨勢下，不同方面的需求正被刺激而不斷上升，而其中包括要求使用可持續能源、更清潔的空氣，以及更高效率的運輸系統。而人口結構及社會變化的大趨勢，令人渴望提升生活水平以及加強對服務的控制力，例如自主決定使用能源的時間及方式。技術突破的大趨勢，也正從急速增長的資訊及通訊技術上反映出來。經過數十年的發展，這種技術帶來了無處不在的網絡連接及智能自動化服務。

在此環境下，智能城市的概念最終應運而生，並成為許多國際大都會（例如巴塞隆納、斯德哥爾摩、西雅圖、首爾、新加坡、德里）的發展目標。而香港也正朝此方向發展為一個有本地特色的智能城市。

雖然世界上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智能城市模式，但卻存在一些共同點。首先，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功能如同智能城市的神經系統，從內部及外部連接廣大市民。第二，只有政府在政策、獎勵及投資方面給予支持，智能城市才能實現「智能化」。第三，能源是最基本、最關鍵的元素，因為智能城市的住宅、工商業、基建及其他方面的運作都需要靠能源提供動力。

智能城市的建設，無法一蹴即至。要實現這個目標，我們需要社會各界的堅定承諾，而市民亦需要願意作出必要的改變。

中電一直在積極研究，發展及應用多種跟智能城市有關的技術，包括智能電錶和通訊系統、配電自動化系統、可再生能源發展及併網、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微型電網、電動車充電網絡、智能變電站、大數據管理及氣候適應技術等。這些實用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我們建設未來的智能城市。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以下圖表為集團 2015 年的非財務表現作出定量概述，當中的指標選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G4 指引以及其他主要表現數據。陰影部分除外，圖表中所呈列的 2015 年全部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實。

管治		備註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 (G4)	港交所 ESG 報告指引 參考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4-SO5	B7.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6	7	12	14	6		

財務		備註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 (G4)	港交所 ESG 報告指引 參考
財務資料										
創造的經濟價值										
收入			百萬港元	80,700	92,259	104,530	104,861	91,634	G4-EC1	
分配的經濟價值										
營運成本	1		百萬港元	46,682	64,655	81,563	78,474	65,711	G4-EC1	
員工支銷			百萬港元	3,649	3,980	3,017	2,935	2,623	G4-EC1	
財務開支	2		百萬港元	4,337	4,332	6,522	6,423	6,005	G4-EC1	
股息	3		百萬港元	6,822	6,619	6,493	6,301	6,063	G4-EC1	
稅項	4		百萬港元	1,818	1,571	839	882	615	G4-EC1	
捐款			百萬港元	15	12	8	4	4	G4-EC1	
保留的經濟價值	5		百萬港元	17,377	11,090	6,088	9,842	10,613	G4-EC1	

安全		備註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 (G4)	港交所 ESG 報告指引 參考
安全										
死亡 (僱員)	7		人數	0	0	0	0	0	G4-LA6	B2.1
死亡 (承建商)	7		人數	0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B2.1
死亡率 (僱員)	8		率	0.00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B2.1
死亡率 (承建商)	8		率	0.00	0.01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B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 (僱員)	9		宗數	8	4	5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 (承建商)	9		宗數	8	19	28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僱員)	8, 9		率	0.10	0.05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承建商)	8, 9		率	0.06	0.15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僱員)	8, 10		率	0.18	0.26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承建商)	8, 10		率	0.28	0.51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G4-LA6	
總工傷損失日數 (僱員)	11		日數	199	105	29	240	674	G4-LA6	B2.2

本頁所有 2015 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環境	備註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 (G4)	港交所 ESG 報告指引 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									
煤消耗量 (用於發電)	12	兆兆焦耳	450,937	541,865	433,763	361,819	419,357	G4-EN3	A2.1
天然氣消耗量 (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95,591	63,268	73,510	86,200	101,166	G4-EN3	A2.1
燃油消耗量 (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892	2,345	1,973	8,200	1,508	G4-EN3	A2.1
來自發電廠的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 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46,723	53,258	44,258	38,464	44,450	G4-EN15 G4-EN16	A1.2
來自發電廠的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13	千公噸	46,553	53,044	44,076	38,319	44,298		
氮氧化物排放量 (NO _x)		千公噸	56.3	74.6	50.2	42.9	48.1	G4-EN21	A1.1
二氧化硫排放量 (SO ₂)		千公噸	63.4	93.0	50.5	35.1	35.8	G4-EN21	A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9.8	11.5	5.5	4.7	6.2	G4-EN21	A1.1
水排放量								G4-EN8	A2.2
海水		兆立方米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淡水		兆立方米	48.8	52.9	37.2 ⁽¹⁴⁾	35.4	37.9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6	6.6	6.2 ⁽¹⁴⁾	5.8	5.5		
總量		兆立方米	4,503.0	4,834.0	5,031.0	4,689.6	4,732.0		
水排放量								G4-EN22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1	1.3	1.2	1.1	0.8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2.6	14.5	10.1	14.0	18.1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6	1.8	1.5	1.7	1.8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1	0.1	0.3	0.6		
總量		兆立方米	4,463.0	4,792.2	5,000.8	4,665.7	4,710.0		
有害廢物產量	15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641 / 2,832	484 / 2,783	337 / 1,228	262 / 1,500	799 / 912	G4-EN23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15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03 / 1,176	89 / 1,463	34 / 981	25 / 1,023	36 / 831	G4-EN23	
一般廢物產量	15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11,455 / 199	21,142 / 78	7,700 / 0	10,830 / 21	6,301 / 0	G4-EN23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15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414 / 199	4,172 / 78	1,853 / 0	2,719 / 4	3,699 / 0	G4-EN23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1	1	0	0	0	G4-EN29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3 ⁽¹⁷⁾	3 ⁽¹⁶⁾	4	1	5	G4-EN29	
《氣候願景 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18	% (兆瓦)	16.8 (3,051)	14.1 (2,660)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9.5 (3,543)	16.7 (3,152)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 氧化碳排放 (千克)	0.81 ⁽¹⁹⁾	0.84 ⁽¹⁹⁾	0.82 ⁽¹⁹⁾	0.77	0.80	G4-EN18	A1.2
中華電力售電量碳排放強度									
中華電力售電量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 氧化碳排放 (千克)	0.54	0.63	0.63	0.58	0.59		
中華電力售電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 氧化碳當量 排放(千克)	0.54	0.64	0.63	0.58	0.59		

本頁所有 2015 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僱員		備註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 (G4)	港交所 ESG 報告指引 參考
僱員										
僱員 (按地區分佈)										
香港			人數	4,438	4,405	4,394	4,345	4,259	G4-9	B1.1
中國內地			人數	527	480	469	539	552		
澳洲			人數	1,998	2,143	1,745	1,302	1,111		
印度			人數	397	359	360	391	374		
其他地方 (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	-	-	4	20		
總數			人數	7,360	7,387	6,968	6,581	6,316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20								EU15	
香港		%	16.2%	15.4%	15.2%	14.0%	13.4%			
中國內地		%	11.9%	11.1%	12.2%	11.9%	9.6%			
澳洲		%	10.9%	9.2%	10.9%	11.9%	9.6%			
印度		%	0.8%	1.4%	0.8%	0.8%	1.1%			
其他地方 (東南亞及澳門)	2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總數		%	13.3%	12.4%	13.0%	12.6%	11.6%			
僱員自願流失率	22, 23								G4-LA1	B1.2
香港		%	2.8%	2.6%	1.9%	-	-			
中國內地		%	2.6%	2.5%	2.6%	-	-			
澳洲		%	13.7%	11.6%	9.4%	-	-			
印度		%	9.8%	13.2%	10.1%	-	-			
其他地方 (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培訓與發展										
僱員培訓 (每名僱員)	24	平均培訓 小時		57.2	43.4 ⁽²⁵⁾	5.5	5.6	5.4	G4-LA9	B3.2

本頁所有 2015 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關於本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驅動因素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治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展望

五年期主要表現指標摘要

主要表現指標表附註

- 1 為簡單明瞭起見，營運成本包括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應佔盈利，但減去其他收益、財務收入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經扣除所得稅）的業績。
- 2 財務開支包括支付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款項。
- 3 2014 年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
- 4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 5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稅項）。
- 6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體系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的行為守則。安全數據乃截至本刊出版日的資料。
- 7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建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 / 意外受傷 / 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 8 總工傷率以 200,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 100 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9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或承建商員工因工作患病 / 意外受傷 / 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 / 輪值。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不用工作的日子。損失工時事故不包括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
- 10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及患病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 11 工傷損失日數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不能如常工作的時間（「日數」），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 12 涵蓋中電在全個匯報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13 此為二氧化碳當量數據；雅洛恩及 Hallett 電廠並沒有分拆匯報二氧化碳數據。
- 14 資料經更新以與匯報定義保持一致。
- 15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16 數據按當地環保局的通知更新，以反映雅洛恩電廠的環保符規狀態。
- 17 2015 年的環保超標事故宗數是在設施層面上按月計算，即使該月同一設施曾發生多宗環保超標事故，集團會以單一宗數計算。哈格爾電廠於 2015 年有 12 宗環保超標個案，主要由於設施啟動、關閉、故障及維修所引致。由於舊有的匯報原因，防城港電廠的濃度超標宗數並未包含在集團的統計中，惟有關資料已表列在防城港電廠設施表現數據表的註腳中，並上載於集團網站。我們正考慮調整此數據點的匯報方式。
- 18 表現數據是按淨權益綜合計算，若中電集團擁有設施的部分權益，其表現會按照該持股比例計算（包括中電集團佔多數權益及少數權益的所有設施）。
- 19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 20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 21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自 2012 年起沒有全職長期僱員。
- 22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 23 在中國，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 24 平均培訓時數不包括非幹練人員 / 授權人員 / 高級授權人員的重新授權網上培訓。
- 25 自 2014 年起，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在 2014 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計算。